

##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54201269 號函之案例說明

一、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且年資未中斷者，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。

例：具學士學歷之 A 師，職前曾任甲、乙 2 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任職年資如下：

甲園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乙園：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問：A 師應如何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換算薪級？

答：A 師於 113 學年度中由甲園轉任乙園，且年資未中斷，得併計甲、乙 2 園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辦理逐學年度晉級。其薪級換算如下：

113 學年度：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且年資未中斷，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，換算薪級為 190。

114 學年度：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再晉級，換算薪級為 200。

---

二、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連續任職屆滿 1 學年度後，再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並連續任職屆滿 1 學年度者，不論該 2 段服務年資是否銜接，均得逐學年度晉級。

例：具學士學歷之 B 師，職前曾任甲、乙 2 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，任職年資如下：

甲園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

乙園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問：B 師應如何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換算薪級？

答：B 師於甲園任職期間，112 學年度已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；113 學年度則因未任職至學年度終了，未滿 1 學年度，不得晉級。嗣後 A 師於乙園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仍得逐學年度晉級。其薪級換算如下：

112 學年度：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晉級，換算薪級為 190。

113 學年度：未任職至學年度終了，未滿 1 學年度，不得晉級。

114 學年度：於乙園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再晉級，換算薪級為 200。

**【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 88149080 號書函-停止適用】**

例：具學士學歷之 C 師，職前曾任甲、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，且任教當時該等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，任職年資如下：

甲園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乙園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問：C 師曾任甲、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，得否併計不同服務單位年資後，再逐學年度換算採計？

答：依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 88149080 號書函規定，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，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，應按其當時所具學歷，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，經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，再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至曾任 2 所以上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者，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、換算、採計，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。

因此，C 師曾任甲、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，應分別就甲園及乙園之任職年資認定、換算及採計，不得併計甲、乙 2 園年資後再換算提敘薪級。

其換算方式如下：

甲園年資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，按學士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換算，換算薪級為 190。

乙園年資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應另行按學士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換算，換算薪級仍為 190。